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李代斌

汉水函〔2021〕186 号

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241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毛新友委员：

您提出的《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建议》（第 24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汉中市河道采砂基本情况

（一）河道禁采情况。2017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汉江干流汉中部分河段禁止采砂的通知》（汉政办发〔2017〕28 号），将汉江干流西起勉县武侯镇，东至西乡县汉江出境口划定为禁采区，禁止一切采砂活动；印发《关于规范采砂秩序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通知》（汉政办发〔2017〕71 号）要求水利、国土、环保、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汉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采砂管理机制。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央环保督查后指出汉中在朱鹮保护区内设置砂场后，各县区停止实施《河道五年采砂规划(2015-2019)》敏感区域内的河道采砂全面停止。全市有国家级朱鹮自然保护区、汉江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汉江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水产种子保护区 13 个，更有秦岭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水功能区划等限制河道采砂，河道内砂石开采区域大幅压缩。全市部分县区组织开展规划修编，正常许可河道砂石开采，同时通过水库、河道清淤疏浚等形式缓解砂石市场供给。

(二) 采砂规划编制。2019 年 12 月，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函〔2019〕49 号）要求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持续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市水利局按照要求部署开展《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5）》编制工作。

二、建议的回复

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您所提“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建议”对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是积极的。针对 3 条建议，结合水利部门工作职责逐条报告如下。

(一) 建议 1“合法合理有序采挖砂石，把汉江河沿线小流域河道有计划的开放”。目前，全市完成 37 条河流规划编制，明确禁采区、禁采期、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累计规划砂石开采量 878 万方，年开采 176 万方，并提出严格地环保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砂石科学供给。同时，严格落实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

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4 个责任人，保障河道砂石规范化开采。

（二）建议 2“建立部门齐抓共管的砂石市场监管机制”。随着河道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各级政府统筹考虑各类建设用砂供给，积极推广运用机制砂。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出台《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鼓励利用废石及矿山尾矿生产砂石，节约天然资源。2020 年 12 月，陕西省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4 个部门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实施方案》要求推广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河道砂石综合整治与利用，同时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市发改委牵头草拟了《汉中市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目前，其他省份及关中地区均建立了矿山机制砂生产基地，我市正在探索推行，缓解全市砂石供需压力。

（三）建议 3“市上设立专门的石砂运营公司管理机构”。2019 年 5 月，我局组织人员赴关中咸阳、渭南、宝鸡及四川广安、南充等地考察学习，积极探索研究适合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新模式。提请市政府由汉中市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河流砂石开采和经营活动，积极引导县区政府成立政府主导模式负责河道砂石统一开采，统一销售。目前勉县、洋县、留坝县等大部分有条件的县区均由国有公司负责河道砂石资源开采，

在生产规范、存储规范、运输规范方面取得实效。下一步将推进全市河道采砂国营化，建设标准化、生态化采砂场点，由市级或县级生态修复公司负责主要河流砂石开采。

三、今后工作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关于汉江干流汉中部分河段禁止采砂的通知》（汉政办发〔2017〕28号）文件精神，落实禁采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水利行业治乱，打击河道违法行为，维护水系健康生态，同时持续加强宣传，提高群众河道法治意识。三是提前谋划，积极推进汛期过后下半年年度采砂实施工作，尽最大努力科学合理向社会供给砂石资源，同时建设一批现代化标准采砂厂。四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认真研究制定水利执法方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细则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讲好长江保护法水利故事，展现保护汉中“两江”的实践和成效。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有什么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汉中市水利局
2021年5月26日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262421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